

申請人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間因申請持用手机信用卡事宜(以下簡稱信用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銀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聯名卡」或「認同卡」:指銀行與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之信用卡。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以同一卡別之實體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五、「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銀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本信用卡持卡人如有向銀行申請同一卡別之實體信用卡者,本信用卡與實體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應合併計算。
- 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以實體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終身卡參加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繳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以實體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分期付款利息等費用。

八、「入帳日」:指銀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九、「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銀行或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十、「結帳日」:係指銀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一、「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二、「帳單」:指銀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十三、「安全儲存媒介」:指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加密資料,無法被一般應用程式所讀取或破解之安全儲存媒介。包含置於手機內之 Micro SD 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其他經認證之外掛式裝置等。

十四、「數位皮夾」: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由持卡人安裝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的電子錢包 APP,可置放及處理銀行之信用卡資料,提升交易安全。

十五、「下載驗證碼」:由銀行產製之一次性密碼,供持卡人於啟用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核驗時使用。

十六、HCE(Host Card Emulation)手機信用卡:持卡人 NFC 行動裝置無須具備安全儲存媒介,只需透過行動裝置內安裝之數位皮夾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下載已轉換為行動信用卡之卡號等付款資訊,即可以手機之 NFC 功能以感應方式進行刷卡交易。

十七、「持卡人卡片密碼」:即 HCE 手機信用卡之交易密碼，持卡人使用此類型手機信用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持卡人卡片密碼」並經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

十八、實體信用卡：係指於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時，拍攝或輸入銀行所核發具實體外觀且印有卡號之信用卡。

第二條（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可開啟已安裝於 NFC 手機之數位皮夾，以「拍攝實體信用卡」或「手動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方式，線上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

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銀行。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銀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持卡人接獲銀行核卡通知，並且經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資料後，即視為已收妥信用卡，如逾 30 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信用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銀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商務信用卡不得申領附卡。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銀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銀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銀行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與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予銀行。

受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銀行及受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銀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四條之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銀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附表。

【註:附表電子檔請至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 下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就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至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 查詢。

七、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五條（信用額度）

銀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銀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如銀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銀行調高信用額度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附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就其附卡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僅得於銀行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內為之，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或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

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下載驗證碼、卡片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並不得使用信用卡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合法之交易。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銀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信用卡之通知，並且經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銀行核卡通知後，應立即經數位皮夾下載信用卡並變更卡片密碼，以降低遭他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簽帳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銀行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或變造。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人於交易時輸入之卡片密碼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銀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異常狀況，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代替銀行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銀行檢核剩餘額度者**，不在此限。

六、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通知銀行凍結該信用卡之使用。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

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等情形，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行動裝置以密碼完成交易。

以信用卡支付國內或國外交易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可免輸入密碼者，亦可免輸密碼完成交易。

第十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至遲應於繳款截止日起算第 30 日前，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銀行催收方式辦理外，銀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銀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銀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銀行客服專線，請求銀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銀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則銀行得就超過部分收取以每一帳款期間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銀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事先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銀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二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算第 30 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請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

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依當時銀行核給之利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計付利息予銀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三條（繳款）

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予銀行。惟繳款截止日如為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時，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包括（1）當期一般消費金額（依據銀行或主管機關之定義）乘以每期主管機關規定須繳清之最低應繳金額比率（目前為 10%）之數額；（2）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3）當期非一般消費加當期以前於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累計金額乘以百分之二（自 104 年 3 月 1 日以後為百分之五）之數額（上述（1）～（3）之合計最低為新臺幣壹仟元，如交易金額在壹仟元以下者，則以交易金額全數計算）；（4）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5）申購基金款項全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全額；（6）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參加費、以實體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分期付款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以實體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分期金額及代償交易分期金額。

前項當期一般消費金額應列入每期須繳清之最低應繳金額比率及其調整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申購基金款項全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全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銀行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指示返還溢繳款者，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且銀行將每筆酌收退回溢繳款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及跨行匯款手續費：

一、以掛號方式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持卡人指定之地址。

二、匯款至持卡人指定之國內存款帳戶，惟若持卡人指示匯入非本人帳戶，應另檢附聲明書敘明原因。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者，銀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

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金額依銀行當日美元賣出即期匯率換算逾四萬美元時，銀行得於聯絡持卡人後，於 60 日內依第六項任一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因此所生之費用由銀行負擔。但如銀行未能聯絡到持卡人，銀行得逕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持卡人之帳單地址。

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掛失未復卡、申請停卡、強制停卡及其他原因停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至少兩次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銀行處理；溢繳金額為超過新臺幣壹仟元，且逾六個月未指示銀行返還款項，銀行將於次月主動將溢繳款項扣除必要費用（退回溢繳款手續費每次新臺幣伍拾元以及跨行匯款手續費）後，返還至持卡人於銀行設立之本人活期存款帳

戶或已約定之他行本人授權扣繳帳戶。若持卡人指示放棄溢繳款項時，即視同同意銀行認列收入。

第十四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依前條第四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持卡人具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所規範之身分時，不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全部之應付帳款。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按各計息期間銀行對個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聯徵中心信用紀錄」、刷卡消費情形，以及銀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與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銀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該加碼利率區間為 1%~15%〕，共分十級，最高不逾年息百分之十五，各等級詳見銀行網站公告)；餘額代償等專案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計算至該筆帳款繳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調整持卡人利率分級而需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繳清全部應付帳款；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者，則當期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同時持有兩張（含）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信用額度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依下列「卡種組合」，分組歸戶合併計算：

一、利多卡

二、歡喜Ⅱ卡；歡喜卡（限 97 年 6 月 11 日(含)前所核發，及其後之補發卡）

三、商務卡（無循環信用功能）

四、上述三項以外之卡

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為第一項但書之人時，應依 15%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分期付款交易應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銀行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遲延期間利息，並同意銀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手續費。逾期手續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下者，不計收逾期手續費。

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NT \$ 300。

三、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NT \$ 400。

四、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每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NT \$ 500。

惟持卡人違反前開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約定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

第十五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商店以及於國內交易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持卡人同意授權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因市場匯率波動，結匯匯率與

交易(含退款)當日匯率可能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持卡人並同意另加計銀行需給付各信用國際組織之費用(依各國際組織之費率計算)及銀行作業手續費(按每筆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收。)

持卡人授權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六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

HCE 手機信用卡與申請時所用之實體信用卡實為一體，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HCE 手機信用卡狀態亦隨之同步異動。

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則不在此限：

一、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二)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卡片密碼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第十七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有前條第四項第二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者。

二、持卡人經銀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銀行與聯名機構、認同機構或信用卡國際組織合作契約終止時，對於持有該聯名卡、認同卡或該信用卡國際組織品牌信用卡之持卡人，銀行得於事先通知持卡人後，依原申請書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並遵守所換發新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銀行未接到信用卡申請人書面或電子文件申請前，不得製發信用卡。但已持有原銀行製發之信用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原銀行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通知持卡人。
- 二、因銀行將信用卡功能調整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通知持卡人。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知，持卡人於通知約定之異議期間未表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

銀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除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外，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一、有效期間屆滿前已經終止契約或停用者。
- 二、卡片有效期間內未曾使用者。
- 三、外籍人士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續卡所需之有效居留證或其他簽證或其於我國境內所得不足以確保銀行債權者。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銀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銀行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持卡人與銀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銀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銀行所負之債務。

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或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銀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銀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銀行得每年年底定期評估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銀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銀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七、不配合銀行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及法人或團體持卡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繳款資金來源不願配合於銀行指定期限內說明或提供資料者。
-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九、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債務延不償還，或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聯徵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銀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調查及防制。

十一、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銀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十二、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評估有用卡風險或安全之疑慮者。

十三、銀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聯徵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四、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以持卡人申請卡片時提出之財力證明)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銀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之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虞時；或銀行接獲國際組織、同業之通報疑有使銀行蒙受損失之虞時，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銀行信用卡。如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就持卡人之信用卡予以暫時停止用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等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有前述情形之一者，銀行可依其主觀判斷為之，惟應儘速通知持卡人。

成年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表明或尚未具有學生身分者，嗣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具有學生身分，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銀行應配合處理並於聯徵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變更卡片密碼)

持卡人如欲變更卡片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卡片密碼者，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 5 次被鎖定，皆須洽銀行，並由銀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第二十四條(變更持卡人密碼)

持卡人如欲變更持卡人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持卡人密碼者，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洽銀行，並由銀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倘系統偵測 HCE 手機信用卡之疑似遭偽冒複製，銀行將照會持卡人，引導客戶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第二十五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銀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或連續 6 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銀行停止持卡人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之權利，除該 HCE 手機信用卡無法使用外，不影響實體信用卡之可使用狀態；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其效力及於其 HCE 手機信用卡。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商務信用卡僅限持卡人任職於商務信用卡申請書所載公司/機構期間使用。一旦離職，持卡人應立即將商務信用卡剪斷掛號繳回銀行停用。

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業務委託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

其他相關事項。

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債權讓與）

持卡人同意銀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持卡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銀行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持卡人同意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持卡人向銀行申請授權他人查詢時，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但銀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信用卡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本人或信用卡帳戶有關之信用卡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

第三十一條（遵循 FATCA 法案）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及我國政府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等相關規定，必要時需向持卡人徵提美國稅務身分聲明文件及相關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其嗣後身分異動時，應於 30 天內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相關文件予銀行。申請人如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將依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如造成申請人相關稅務問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 (一) 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 3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18 日，信用額度 5 萬元，7/4～10/3 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 14.27%(日息萬分之 3.91)。
- (二) 8 月 13 日刷卡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 8 月 15 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 9 月 3 日，繳款截止日 9 月 18 日。
- (三) 9 月 12 日刷卡消費 5,000 元，入帳日 9 月 13 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 10 月 3 日，繳款截止日 10 月 18 日。
- (四) 案例 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 9 月 18 日繳足 9 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1,500 元，帳款結餘 13,500 元(15,000-1,500)。

10 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259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434 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 天}(8/15 \sim 10/2) = 259 \text{ 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text{新增消費})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59(\text{循環利息}) = 1,434 \text{ 元}$ 。

(五) 案例 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 10 月 2 日才繳入 9 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1,500 元。

10 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287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762 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391\% \times 48 \text{ 天}(8/15 \sim 10/1)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 天}(8/15 \sim 10/2) = 287 \text{ 元}$ 。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87 + 300(\text{逾期手續費}) = 1,762 \text{ 元}$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附約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2024.10 版本

第一條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僅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公司商務卡、政府採購卡、VISA 金融卡不適用)。銀行有權審核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或往來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時，是否有逾期繳款紀錄或為銀行信用卡協議清償戶等)，並決定是否核准持卡人之申請。

第二條

本約定條款所稱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係包含信用卡單筆簽單分期、帳單分期，以及保費、學雜費、稅費與其他零利率分期專案(以下合稱分期付款服務)，且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均須於持卡人之原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內辦理，持卡人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均會占用持卡人之原信用額度。單筆簽單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帳單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繳款後之餘額(至少須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第三條

本約定條款之有效期間，為自銀行核准持卡人之申請時起，至持卡人於銀行任一信用卡正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惟倘持卡人到期續卡成功，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展延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第四條

各筆分期付款服務之分期期數、利率及相關費用，由持卡人透過電話、傳真或網路銀行、雲端櫃台等數位平台提出申請或與銀行協議(※學雜費分期專案僅適用於以「i 繳費平台」或「聯卡中心繳學費平台」所繳之學雜費申請)，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各筆分期付款申請經核准後，銀行將以簡訊、電子郵件、帳單訊息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提供核准之分期期數與利率等交易確認資訊予持卡人確認備查。

第五條

單筆簽單分期如採數位平台申請，須於刷卡消費後、當期帳單結帳日前提出申請；帳單分期則須於欲申辦之該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以數位平台或電話方式申請。其他申請方式及申辦期限請詳銀行官方網站。

第六條

分期付款服務之申請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且各筆分期付款服務之核准本金仍為持卡人之信用卡應付帳款並占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第七條

單筆簽單分期、帳單分期申請及限制如下：

一、申請單筆簽單分期者，每筆申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1,000 元(國外消費以換算新臺幣計算)，

且均須按單筆簽帳消費全額申請。實際簽帳金額依商店請款金額為準，並據以計算分期利息。可申請單筆簽單分期之消費不含：各類電子票證增值、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公用事業費用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代繳費用(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電信費、停車費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博奕類款項(如：賭博、賭場消費、賭博籌碼等)、旅行支票、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其他非消費性款項、醫療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雙幣卡之外幣消費、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預先/事先授權簽帳交易(特殊專案除外)、各項費用及利息、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及其他經銀行評估不適用分期還款之交易。

二、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須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故可申請金額上限為「本期待繳總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且申請金額不得低於 3,000 元，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恕無法重複再申辦帳單分期。

第八條

各項分期付款服務之可分期數與分期利率如下：

一、單筆簽單分期之可分期數為 3 期~30 期，分期利率為 1.98%~15%；帳單分期之可分期數為 6 期~30 期，分期利率為 1.98%~15%。分期利率即為總費用年百分率，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4 日，如日後銀行提供本分期付款服務適用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低於本約定條款所載之總費用年百分率，則持卡人同意銀行不需另行通知，而以該優惠利率為準。

二、保費、學雜費、稅費與其他零利率分期專案之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及適用期間悉依銀行官網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第九條

銀行保留調整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分期利率之權利。

第十條

每期應付分期本金為，依核准分期之金額、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元以下無法整除之餘數金額則併入第一期計收。首期分期利息按「核准金額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次期起，每期分期利息按「每期應付分期本金 × 未償期數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及每期分期利息（以下稱每期應攤還金額）將於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次一期帳單列示洽收。

第十一條

「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各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如有連續二期未繳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則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款將立即一次到期，另持卡人應依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計付遲延期間利息與逾期手續費。若持卡人主動要求提前清償消費分期之剩餘款項，則所有未攤還之分期本金將一次入帳，並併入持卡人要求清償日後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收取。

第十二條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本金。若持卡人欲提前清償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應來電向銀行申請。

第十三條

持卡人選擇提前清償或因違反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致提前到期者，已收取之分期利息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若持卡人於還款期間內因卡片到期未獲銀行續發新卡、違反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遭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銀行信用卡，對銀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

將視同全部到期，持卡人應一次清償。

第十五條

分期付款係由銀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銀行。銀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持卡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銀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持卡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核准後，持卡人仍可於 7 日內來電銀行客服中心取消，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仍應依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利息；持卡人並瞭解，因銀行作業需要，於 1-2 個銀行營業日內，持卡人原分期之本金將可能重覆占用持卡人信用額度。

第十七條

有關本約定條款未載明之事項，悉依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第十八條

本約定條款為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效力與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同，倘內容有與銀行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相牴觸者，本約定條款應優先適用。